

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

主編
副主編

張羽新
張雙志

趙曙青

整理編纂

張羽新

張雙志

學苑出版社

第十七冊

原修回疆別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請

旨事竊查本年四月經臣院

奏請纂修蒙古則例以期永遠遵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當即督率司員將應行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纂輯歷年檔案逐一檢閱查得臣院承辦回疆

事件內所有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積案繁多未便纂入蒙古則例以

致條款混淆應請另行編纂成帙以便頒發遵

行臣等公同商議即於現在承辦蒙古則例司

員內選派本院通曉繙譯熟悉例案之主事尼

克通阿岳禧二員承辦所有回疆應行纂入則

例事并洋直檔案編輯條款先行繕寫清單進

呈恭候

欽定

奏

回疆

旨依議欽此

奏於嘉慶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二

旨依議欽此

原修回疆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請

巨事竊查嘉慶十六年七月內由臣院奏辦回疆則

例請於承辦蒙古則例司員內選派通曉繙譯

熟悉例案之主事尼克通阿岳禧二員派令承

辦將應入回疆則例事件悉心詳查酌定條欵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三

先行繕寫清單具

奏奉

旨允行在案伏查臣院承辦回疆事件之德遠司自

乾隆二十七年設立以來所有應行載入則例

事件俱經臣等督同原派承辦之主事尼克通

阿岳禧并添派司員筆帖式逐案詳查編纂條

目謹繕清字蒙古字清單各分恭呈

御覽再查此次辦書官員俱係自備資斧並未動用

公項且辦理迅速妥協俱極奮勉除臣等暨提

調官郎中岳祥熙昌不敢仰邀議敘外其承辦

回疆則例之主事尼克通阿岳禧應請將試俸

作為年滿應陞之處即行坐補承辦纂修學習

筆帖式熙慶榮保請俟補缺日作為臣院額外

題署主事校對官額外主事承光瞻錄官學習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奉

四

筆帖式西拉布請照各該員應補班次儘先補

用如蒙

俞允臣等將現在繕妥回疆則例清字蒙古字清單

仍著落該員等子限二年照蒙古則例繕寫滿

蒙漢三分至此大繕寫漢本所需筆墨紙張等

項即於蒙古則例館供事內選派章甫等八名

著落該供事等損資辦理果能於一年限內趕

繕完竣應請將辨書官員暨該供事等交吏部

分別議敘以示鼓勵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

伏候

命下敬謹遵行謹

奏請

旨於嘉慶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五

原修回疆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奏

聞請

旨事竊臣等恭查回疆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後仰

承

高宗純皇帝撫綏教育共樂昇平舉凡回部納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六

貢及大小伯克陞轉一切事件俱由該處將軍大

臣等報部轉

奏因事務繁多專設徼遠一司承辦第查辦理回

疆一切事件目前不過查照舊案比議而行並

無纂定則例永遠遵循臣等公同妥議於嘉慶

十六年七月奏請由本院派員立館纂纂則例

奉

旨允行嗣因應須繕寫清字蒙古字清單進

呈照依舊修蒙古則例繕寫清字蒙古字漢字黃

冊之例於司員筆帖式內擇其通曉繙譯善書

清字蒙古字體者八員承辦清字蒙古字黃冊

并於蒙古則例館內選擇漢字端楷行走勤慎

供事章甫等八名自備資斧効力行走承辦漢

字黃冊俱勒限二年告成茲查滿洲蒙古漢字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七

三體黃冊現於二年限內趕辦完竣恭呈

欽定至此次回疆則例告成除臣等及提調官不敢

仰邀議敘外所有承辦司員尙屬奮勉至供事

章甫等八名自開館以來一切需用筆墨紙張

並裝訂黃冊俱係損資趕辦等伏查此次回

疆則例係初次編纂告成與各部院衙門續纂

則例有間可否將該員及供事等照依辦理蒙

古例即王公表傳告成例給予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旨允等將該司員及供事等分別咨送吏部照例

辦理再查此項則例如另行抄錄送交

武英殿動用庫項刊刻未免有需時日合無請照

各部院衙門纂辦則例之例將刊刻板片需用

紙張以及飯食等項均著落該供事等捐資備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八

辦原派供事章甫等八名實不敷用現又添派

供事十二名令其隨同一體辦理并予限一年

刊刻刷印恭呈

御覽後再行頒發回疆各該處永遠遵行再刊刻板

片時遇有應行增纂事件即行

奏請增入合併聲明爲此謹

奏請

旨於嘉慶十九年二月初四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九

原修回疆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回疆則例板片告成恭呈

御覽事 臣等竊查回疆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後事

務紛繁專設徠遠一司承辦一切事件並未纂

定則例是以於嘉慶十六年七月由 臣院立館

派員詳細查辦具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十

奏准行在奏嗣於十九年二月繕寫清字蒙古字

漢字三種共冊進

呈並聲明此項則例板片不必動用庫帑照依各

部規程隨時刊刻一年辦理所有一切飯食

工料均令該供事章甫等二十名指辦勒限一

年刊刻竣即恭呈

御覽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等因。即行奉辦。司員筆帖式及供事等另行繕寫清字蒙古字漢字三體板樣各一分校對妥協嚴飭工匠細心刊刻錯訛之處隨時更正令該員及供事等於限內校修板樣完竣三體各印一分裝潢成帙恭呈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二

御覽候

命下將板片存於院祿遠司刷印頒發回疆等處永遠遵行再查回疆則例係初次纂辦事務紛繁捐資刊刻工料不無多費較諸各部院之續纂則例實相懸殊除提調官不敢仰邀議敘外請將纂修官額外題署主事榮保校對官主事承光筆帖式阿勒精阿膳錄官筆帖式岳保學

習筆帖式嵩音遇有陞補缺出先行陞補繙譯官筆帖式瑞嵩禧年作為額外題署主事再此次回疆則例板片係供事等捐資刊刻可否照嘉慶七年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板片告成之例給予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等將該員及供事等分別咨送吏部辦理嗣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三

後如再有臣工條奏應入例事件請

旨定為十年一次開館增纂以免遺漏合併聲明是

否有當伏乞

聖裁為此謹

奏請

旨於嘉慶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現修回疆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正院回疆則例應行補纂蒙古則例應行修
輯恭摺奏

聞請

旨事竊正院綜理內外蒙古回部事務凡蒙古回部

陞降襲替戶增出土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主

年班朝

覲倉糧軍政以及議處議敘并命盜案件均關緊要

所有奉行則例尤宜確定簡明專條以期賅備

前於嘉慶十六年道光三年均經

奏明開館辦理在案嗣於道光十年二月奉

上諭御史王璋慶奏六部重修則例宜率由舊章如

有更改應專摺奏明通行一摺各衙門頒行律令

原期垂久遠其有今昔異宜者固應隨時酌改

豈不必定期十年即開館重修一次嗣後各部已

頒成例毋庸輕議更張如有因時制宜必寬而正

之處隨時專摺奏明改定立即通行各省一體遵

照欽此仰見我

皇上於因時制宜之中仍寓率由舊章之意惟查正

院近年辦理外藩案件較前實為增繁現在奉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主

行條例既多今昔情形不同更有例無專條無

可遵循多係援引稿案查例未明備意見難免

參差律無專條定案易滋輕重且正院回疆則

例向係另彙一部案查上屆辦理則例時因適

值西陲不靖曾於蒙古則例書成摺內聲明俟

大功底定歸入下屆辦理則例時再行修辦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回疆久臻大定不特原存

舊例全應刪改即新定章程亦須纂入

同酌議所有院回疆則例應請咨行葉爾羌

參贊大臣等處均自入功告成以後

奏定各條全數詳細查明咨覆院查覈應纂入

者增修纂入應刪改者酌加刪改其蒙古則例

中如例文不借例意兩歧例語含混例句虛冒

等處一體妥為修輯其有案可稽者欽遵原奉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十五

上諭及臣工條奏援案纂輯其無案可遵應行增纂

者擬比照六部則例仍體察蒙古情形量為變

通緩晰條分詳酌確定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等督率提調等官敬謹辦理惟查此次係蒙

古回疆一體同時修辦內應增纂刪改條例甚

多如蒙聖鑒臣等謹將冗繁除去咨查各處行文

在案上經臣等遵奉聖旨院回疆則例應請咨行

參贊大臣等處均自入功告成以後

奏定各條全數詳細查明咨覆院查覈應纂入

者增修纂入應刪改者酌加刪改其蒙古則例

中如例文不借例意兩歧例語含混例句虛冒

等處一體妥為修輯其有案可稽者欽遵原奉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十六

奏明請

旨上諭及臣工條奏援案纂輯其無案可遵應行增纂

者擬比照六部則例仍體察蒙古情形量為變

通緩晰條分詳酌確定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等督率提調等官敬謹辦理惟查此次係蒙古回疆一體同時修辦內應增纂刪改條例甚

旨依議欽此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北

欽定回疆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修政建策以蒙古回疆條約議定之本全

一面告成未結

黃冊敬呈

御覽事竊臣院綜理內外蒙古回疆事務凡該一二

等處回疆戶婚田土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黃冊敬呈

觀倉庫並其各處倉庫欽此臣等遵案督取實屬

浩繁所有各處倉庫中實屬以堅之倉庫而儲

文卷意一分多差永宣其大等標六八以昭法

守前於道光十三年三月內經臣院奏明開庫

繕修諸將應年欽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並臣院酌改章程應行修改

續纂前詳加參考纂入則 旨授之日改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修輯刻下同彙底定多年不特原存舊例均須

修改即兩次善後奏定章程亦須纂入當經

院咨行葉爾羌參贊大臣將現在事宜有無更

移裁改之處查明登覆開據葉爾羌參贊大臣

將回疆事宜逐件查明黏簽登覆前來等詳

加覆覈與現行原例內有應行修改歸併者均

仍照原例體裁修纂以免歧異此外如

欽定回疆則例 原表 三

欽定大臣部議成條原善後各款有議奏一事而分

列數條者諸如軍機處今隨就情事相同者悉皆

歸併即作為續纂則例另纂一部以便考查統

籌修改歸併續纂則例共四百六十

七條隨將漢字正本詳加校勘敬謹繕寫

黃冊裝演成帙恭呈

御覽俟

欽定蒙古回疆通志卷之四十五
等語應請照蒙古字體例並請照此以纂修
蒙古回疆通志等書其蒙古字體例並請照此以纂修
等語之類不動原項所刊刻板片紙經已食
需費均令該處事等捐資起辦將滿蒙三體
單例刊印並刊印成書呈覽
黃冊一件

欽定回疆通志 原奏 三

覽後即經該處各該處以便遵行其捐辦刊
刻板片之費事等果能奮勉從事再行照例另
案奏請

賞給議敘惟查此次修辦則例蒙古回疆一體同修
條例既多卷帙繁冗且臣院稿案多係清文纂
輯之時必須譯漢及至纂成條例又須繙譯滿
蒙兩體而覈對文義校勘字體較之各衙門辦

例難易迥殊所有此次承辦之司員筆帖式等
臣等遵照吏部條奏不敢請給議敘但查該司
員筆帖式等自開館以來纂輯校對均能敬謹
將事應請照案成案臣等定自行存記隨時分
別量加鼓勵至在館供事隨天爵等六十六名亦
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勤勉無誤應請照各該
院衙門則例告成之例造冊咨部分別給予議

欽定回疆通志 原奏 三

敘以示鼓勵如蒙
俞允臣等遵照行文吏部遵奉施行謹
奏請

再查道光十三年臣院奏請修辦蒙古回疆則
例當經揀派熟悉滿蒙留館之議敘雙月間用
未入流供事王孟芳令其自備資斧常川在館收

發一切文卷並承繕正副底本一手經理數載

辛勤始終不懈若與各供事一體請予議敘似

未足以示區別伏查道光三年禮部纂修清書

則例告成奏請議敘各供事案內曾將繕寫禮

儀冊檔之供事趙秀等請於本班前先行選用

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此次_臣院修改續纂蒙古回疆條例告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謹

竣所有前派留館之議敘雙月間用未入流供

事孟芳在館承發一切文卷並承繕正副底本

一手經理均能始終勤奮較衆洵爲出力合無

仰懇

聖恩俯准將該供事孟芳可否援照從前禮部成案

請於本班前先行選用以示鼓勵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爲此附片謹

奏請

旨於道光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內閣抄出奉

上諭理藩院奏續纂蒙古回疆條例纂字正本告成請將供事

等即請敘一摺並另片請將供事孟芳於本班前

先行選用俱著吏部議奏欽此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謹

現修回疆則例原奏

理藩院

奏為 院現修則例法本

查前年臣等奉 上諭修訂則例之處應一律

起并將 奏入 奏冊 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 院為蒙古回疆事務總匯之所所有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奏

內外扎薩克蒙古各旗以及回部各城之體制

典禮法守刑名併呼圖克圖喇嘛事宜咸歸職

掌其事理與內地不同往往以因地制宜須隨

時通變 等前因 院節年恭奉

諭旨暨內外臣工條奏各案多未載入例冊不足以

昭信守又 院回疆則例向係另為一部上屆

開館時值西陲不靖聲請緩修今亦應併修輯

當經奏准一律次第興辦計修改蒙古則例一

百零三條續纂蒙古則例一百二十一條并修

改回疆則例全部分別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正在繕譯滿洲蒙古兩體例冊一

俟繕出校妥繕寫板樣發刊間又有續應入冊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奏

之案三十九件查歷次修例凡漢本告成後續

有入例之案均歸下屆開館辦理 等以此次

前進漢本

黃冊繕譯滿洲蒙古本竣事尚須時日而現在續

應纂改之例又功課無多儘可一面將續應入

例各條纂出歸併此次漢本繕譯刊刻以期一

手完結當責成該提調官等趕辦去後茲據將

前項各案第一等及應否入例纂由條例共二

十三條三等及第二等及應否入例纂由條例共二

數無多請每條已足

黃冊謹備照成案辦理外片附片一摺奏

聖鑒如蒙

允准 臣院再奏前前遵奉 一體編譯等語奉旨本

發刊謹此奏

欽定回疆則例

原奏

毛

聞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於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回疆則例		官銜	三
額外題署主事	陞任三等侍衛	臣熙慶	
員外郎	外郎	臣岳禧	
員外郎	外郎	臣岳良	
原修回疆則例		修官	
員外郎陞任江蘇徐州府知府	臣查德和		
郎中陞任山東糧儲道		臣福泰	
郎中陞任江南河庫道		臣孔本素	
原修回疆則例		修官	
主事	承光		
筆	式	臣阿勒博阿	
原修回疆則例		修官	
筆	式	臣瑞齡	
筆	式	臣椿年	

欽定回疆則例		官銜	四
筆	帖	式	臣岳保
筆	帖	式	臣嵩音
原修回疆則例		修官	